




臺中市豐原區圳寮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圳寮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坤湖	48年1月8日	男	臺中市	無	1. 東勢高工 2. 豐原國中 3. 富春國小	1. 現任圳寮里里長 2. 現任圳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 現任豐原福德宮榮譽副主委 4. 現任豐原慈濟宮信徒代表 5. 圳寮守望相助隊主委 6. 曾任豐原分局義警副中隊長	1. 打造祥和社區。 2. 持續關懷弱勢、老人、幼童。 3. 繼續推動社區關懷據點，讓里民對社區所有活動皆有參與感。 4. 對於里內各項建設，(有)經驗、(夠)熱忱、(勤)服務，一定全力以赴，快速積極完成。
2		蘇游佰賢	46年9月3日	男	臺中市	無	瑞德國民小學畢業 豐原國民中學畢業	臺中農田水利會 臺中五福獅子會 豐原警安站顧問 大地不動產企業社	1. 以多年鄰長經驗，服務基層，勤快、認真，隨叫隨到。 2. 圳寮居民中老人比例偏高，將致力老人的關懷、訪視、照顧之服務。 3. 希望以對水利的熟悉能力，加強里內葫蘆墩圳西汭與下埤幹線的美化，進而整治與疏濬。 4. 目前正規畫多個兒童與青少年的藝術學習課程，期盼能將美學培養向下紮根。 5. 因為家族中有多位總舖師，一定努力將里內多項傳統美食傳承與發揚。
3		游宗敏	49年5月1日	男	臺中市	無	富春國小 豐原國中 大甲高工電子科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圳寮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圳寮里守望相助隊 隊長 圳寮里福德宮 常務委員 圳寮里環保志工隊 隊員 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志工	1. 整合社區資源；擴大對里民的服務。 2. 服務不分黨派；促進祥和安樂的圳寮里。 3. 召開里民大會；傾聽里民的意見。 4. 協調處理里民住家周遭環境的清潔與安全。 5. 鼓勵里內年輕人參與圳寮社區的公共事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任里長、原任里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任里民代表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得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列明之一者，經發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假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假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置入票筒，不得置留；如將選票置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置出投票所之外，或故意毀損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式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四)選舉票顏色：
 - 市民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原任里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原任里民代表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不通過，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號次	政見
1	1. 現任圳寮里里長 2. 現任圳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 現任豐原福德宮榮譽副主委 4. 現任豐原慈濟宮信徒代表 5. 圳寮守望相助隊主委 6. 曾任豐原分局義警副中隊長
2	臺中農田水利會 臺中五福獅子會 豐原警安站顧問 大地不動產企業社
3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圳寮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圳寮里守望相助隊 隊長 圳寮里福德宮 常務委員 圳寮里環保志工隊 隊員 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志工

號次	政見
1	1. 整合社區資源；擴大對里民的服務。 2. 服務不分黨派；促進祥和安樂的圳寮里。 3. 召開里民大會；傾聽里民的意見。 4. 協調處理里民住家周遭環境的清潔與安全。 5. 鼓勵里內年輕人參與圳寮社區的公共事務。

號次	政見
1	1. 以多年鄰長經驗，服務基層，勤快、認真，隨叫隨到。 2. 圳寮居民中老人比例偏高，將致力老人的關懷、訪視、照顧之服務。 3. 希望以對水利的熟悉能力，加強里內葫蘆墩圳西汭與下埤幹線的美化，進而整治與疏濬。 4. 目前正規畫多個兒童與青少年的藝術學習課程，期盼能將美學培養向下紮根。 5. 因為家族中有多位總舖師，一定努力將里內多項傳統美食傳承與發揚。

號次	政見
1	1. 打擊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101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2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3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4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5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6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7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8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9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0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1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2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3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4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5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6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7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8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9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0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1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2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3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4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5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6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7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8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9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30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